

籌集經費及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 合約、協議或安排的基本原則

經《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修訂的《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F(3)(b)條訂定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其法團校董會就以下各項發出指引—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合約、協議或安排。

2. 辦學團體可參考下述的建議，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引，指示學校如何處理相關財務安排：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

- A. 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舉辦籌款活動的目的，主要是為學校本身的需要而籌集經費，例如改善學校的環境及設施，而籌款可包括向校內學生、校外組織、公司或個別人士尋求捐助、資助、贊助服務或貨品，例如禮物、紀念品等。
- B. 辦學團體應決定是否需要法團校董會每次在舉辦籌款活動或與貸款者、捐款者、捐助者、資助者或贊助者訂立任何協議前預先獲得其批准。如「是」的話，辦學團體應決定法團校董會需提交哪些資料供辦學團體作審批用途。辦學團體可考慮設定一個限額，並指示低於限額的數目無需獲預先批准。
- C.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在進行有關貸款、籌款、捐助、資助或贊助等相關活動時必不能影響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亦不違背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而學校亦須確保活動不會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也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而所得的款項，必須運用於惠及本校學生學習或本校教員的專業發展的用途上。

- D. 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政府每年給予學校的資助及各項津貼，已足夠應付學校的一般營運開支，因此學校無需向外貸款，亦應盡量避免涉及貸款事宜。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法團校董會認同學校有實際需要以分期付款形式購置物品，又無需向作出貸款的機構繳付任何利息，法團校董會方可向辦學團體提出向外貸款的申請。而辦學團體在制訂有關貸款的條文及程序時，須確保法團校董會不能以學校的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或保證。
- E. 辦學團體應要求法團校董會就所得的款項及各項開支分別作記錄，以供審核之用。

訂立涉及非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

- A. 辦學團體可考慮賦予法團校董會權力，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自行與營辦者/供應商訂立並不涉及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並且無需向辦學團體申請批准。然而，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在訂立上述合約、協議或安排前，須先行參考現行的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以便學校對在校舍經營/進行有關業務、商業活動/安排時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有更清晰的認識。
- B.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除非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否則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將該會從各項非公帑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根據《教育規例》第 99B 條的規定，運用於本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C.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須確保營辦者/供應商在履行上述合約、協議或安排時必不能損害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亦不會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及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

D. 辦學團體應要求法團校董會就所得的款項及各項開支分別作記錄，以作備存及審核用途。

3. 此外，法團校董會身為其學校教職員的僱主，有責任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和有關範疇，為學校及其員工制訂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以確保法團校董會在上述籌集經費及訂立並不涉及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等事宜上，廉潔治校。因此，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以及夾附於教育局通函第 52/2009 號『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中有關接受捐贈的條文，以制訂切合學校有關接受利益和捐贈的基本原則。

4. 同時，法團校董會亦應制訂有關程序，規定所有該會的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或於相關的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詳細資料，學校可參閱上述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及《條例》第 40BF、40BG 及 40BH 條的相關條文(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利害關係的條文

規定	內容
40BF	<p>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該申報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 述明他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40B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董須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披露有關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的資料。● 在披露有關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該校董不得在商議該事宜時在場或參與決定。
40B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須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登記校董根據第 40BF 條所作出的申報，並容許學校督學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法團校董會亦須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登記校董根據第 40BG 條作出的披露，並容許學校督學及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